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下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明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遵守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与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3 日